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20-21日通过电话、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财务会计审计，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期限1年。2017年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4万元。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定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第一项提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